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2-032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2年6月21日发出了2012-029号《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定于2012年7月11日(周三)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6日(周五)。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12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年7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陈俭先生《关于提请增加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陈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253,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4%。陈俭先生提出的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公告如下:

1、《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现将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7月11日(周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10日至7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等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详见2012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5.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6日(周五)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6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10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经公司2011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公司2011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1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4.关于选举李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2年7月1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0日(周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2373　投票简称:联信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
1.3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03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4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06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8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1.10
议案2: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0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关于选举李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议案5: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报告书》刊登于2012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士张一弛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10号楼

联系人:周洲　康提

电话:010-87513006　　传真:010-8751317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章程修正案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2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李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件二:章程修正案

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5%。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60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2-02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加快西藏改则县多龙铜矿勘查开发步伐,使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优势,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简称"地质五队")、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成都沃美东龙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沃美东龙")于2012年6月30日签订了合作投资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为准),对西藏改则县多龙矿区进行地质勘查开发。

因宏达股份与宏达集团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合作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尚需提交宏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基本情况介绍

多龙矿区位于藏北高原西部,属西藏阿里地区改则县管辖。矿区由改则县向东经尼玛县790千米可至青藏铁路安多站或国道109线安多县城,安多县城向北620千米可达青海省格尔木市,向南540千米可达拉萨市;由改则县向南经措勤县、昂仁县、拉孜县、日喀则、曲水县1200千米可达拉萨市。区内有乡间公路与主干公路相连。

地质五队已取得有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发的多龙矿区,即多不杂铜矿、波龙铜矿和多不杂西铜矿三个探矿权(许可证号分别为:T5412008050200793 7、T5412009020202416 6、T5412009020202417 5),勘查面积共计132.8平方公里。2005年以来,地质五队开展了相关勘查工作,找矿前景良好。

二、合作方介绍

1、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郑玉林

开办资金:1433.72万元

举办单位:西藏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矿产、水文、工程、环境、地热等地质测绘、勘查、评价;灾害地质调查;地质勘探工程;岩石、矿物、土壤、水质化验分析、鉴定与测试。

2、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沧龙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机械制造及设备检测、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的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除外)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仅限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2月19日);对旅游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化工行业、贸易业、餐饮娱乐业、仓储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旅游产品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废旧金属除外)。

3、成都沃美东龙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庆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影视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服装。(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1、四方合作范围为地质五队已取得的多龙矿区,即多不杂铜矿、波龙铜矿和多不杂西铜矿的探矿权区块范围(勘查许可证号分别为:T5412008050200793 7、T5412009020202416 6、T5412009020202417 5)内的矿产资源的探、采、选。

2、地理坐标:以勘查许可证为准。

3、勘查面积:分别为8.66平方公里、23.81平方公里和100.33平方公里,共计132.8平方公里。

4、发证机关: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二)合作条件:

1、地质五队以已经取得的多龙矿区探矿权,即多不杂铜矿、波龙铜矿和多不杂西铜矿的探矿权、相关地质资料及成果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24%的股权;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共同承担多龙矿区后期探矿资金投入、合资公司年产11万吨铜金属采选项目所需资金投入及补偿地质五队前期多龙矿区勘查费等人民币贰亿元(以下简称"补偿费")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宏达股份30%、宏达集团21%、沃美东龙25%。

2、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三方共同支付给甲方的前期补偿费按每元出资额计算应分摊的补偿费为1.3158元,经协商,控股股东按每元出资额1.5833元分摊,非控股股东按每元出资额1.1413元分摊;即宏达股份承担9500万元人民币、宏达集团承担4793万元人民币、沃美东龙承担5707万元人民币。

3、地质五队负责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三个探矿权、相关地质资料及成果全部过户/移交至四方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名下。

4、本协议约定的三个探矿权、相关地质资料及成果过户/移交至合资公司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三方将应付的补偿费支付给甲方。

(三)合作方式及期限:

1、四方共同组建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注册地: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

3、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资公司所有矿山开采结束、闭坑止。

(四)股权设置及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1、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首期出资为人民币1亿元,剩余出资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出资到位。

2、合资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宏达股份30%、沃美东龙25%、地质五队24%、宏达集团21%。

3、由于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三方已向地质五队支付了2亿元人民币的补偿费;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三方已承担合资公司成立后年产11万吨铜金属采选项目所需资金;地质五队已在合资公司持有24%股权。因此,上述探矿权经评估后的价值无论大小,均不改变上述合作范围和条件。

4、四方约定,合资公司采、选铜金属量11万吨/年项目达产前的所有投入由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投入;达产后如需扩大生产规模,则由合资公司进行融资;如果无法对外融资,股东应按股权比例增资,如果一方无法增资,可稀释其股权比例,如果需要稀释甲方股权比例时,地质五队的股权比例稀释后不低于20%。

(五)合资公司组织机构、人事制度

1、合资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其职权范围、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等事项由合资公司章程予以明确。

2、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设董事长1人。甲方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丙方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丁方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在乙方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甲方推荐1名职工监事,乙方及丙方各推荐1名股东监事。

4、合资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六)各方承诺与保证

1、合资公司勘查和开发中所获一切信息与资料(含矿产资源储量)均归合资公司所有。各方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合资公司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合资方以外的其他方泄露上述信息,由此给合资公司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合资公司设立后,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努力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积极支持地方公益慈善事业,在当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尊重当地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建设绿色矿山、和谐矿山,切实做到开发一方资源、发展一方经济、富裕一方百姓。

(七)合资公司的筹建和设立

为保证合资公司筹建工作顺利进行,由各方派员组成筹建小组,全权办理合资公司的筹建工作。各方商定合资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设立完成。待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完成,筹备组向合资公司交接完相关工作后自行解散。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若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通过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两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三、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多龙铜矿区目前处于勘查阶段,仍需进行详查、勘探等地质工作。本次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地质五队在西藏改则县多龙铜矿的资源优势,发挥宏达股份等各方在资金和矿山开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源互补,加快西藏改则县多龙铜矿区地质勘查及开发利用的步伐,带动西藏经济、社会、环境又好又快发展。同时也为宏达股份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有力的原料保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宏达股份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3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投资合作方共同出资成立标的公司以建设实施年产600吨金属磁粉芯制品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2-009号《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截至目前,该次投资事项进度为已完成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门金磁磁材有限公司

住所: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1号1座

法定代表人:吕兆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制品、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3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注销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20万元投资年产30000吨橡塑粘结磁粉及制品项目,并设立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磁材")实施该项目。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江顺磁材、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江顺磁材在开户银行开立了账号为09618800124914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该账户不再使用,现经开户银行的审核,该账户正式注销。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2-1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6日

●除息日:2012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1日

一、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1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方案

本次分红年度为2011年度,以2011年末股份总数10.5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5,000,000.00元。

对于个人股东,由公司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QFII红利按税后发放。

三、分红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6日

2、除息日:2012年7月9日

3、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7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三个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5-85600533　　传真:025-85502482

邮政编码:210037

七、备查文件: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